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4867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163650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5.825178公頃，其中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70-3地號土地內面積0.163650公頃，為苗栗縣政府辦理「苗栗縣百變影城文創園區BOT案」聯外道路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交通用地所必要之情形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5.66152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	70-3 之內	一般農 業區	遊憩用地	0.163650	中華 民國	苗栗縣政府	森林法第25條第 1項、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1款	現況為闊葉林地 (黃槿及部分雜 木)，屬苗栗縣 政府為推動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辦理「苗栗縣 百變影城文創園 區BOT案」之聯 外道路用地，為 森林法第8條第1 項第2款規定之 交通用地所必要 者。
合計				0.163650				

北
1/35000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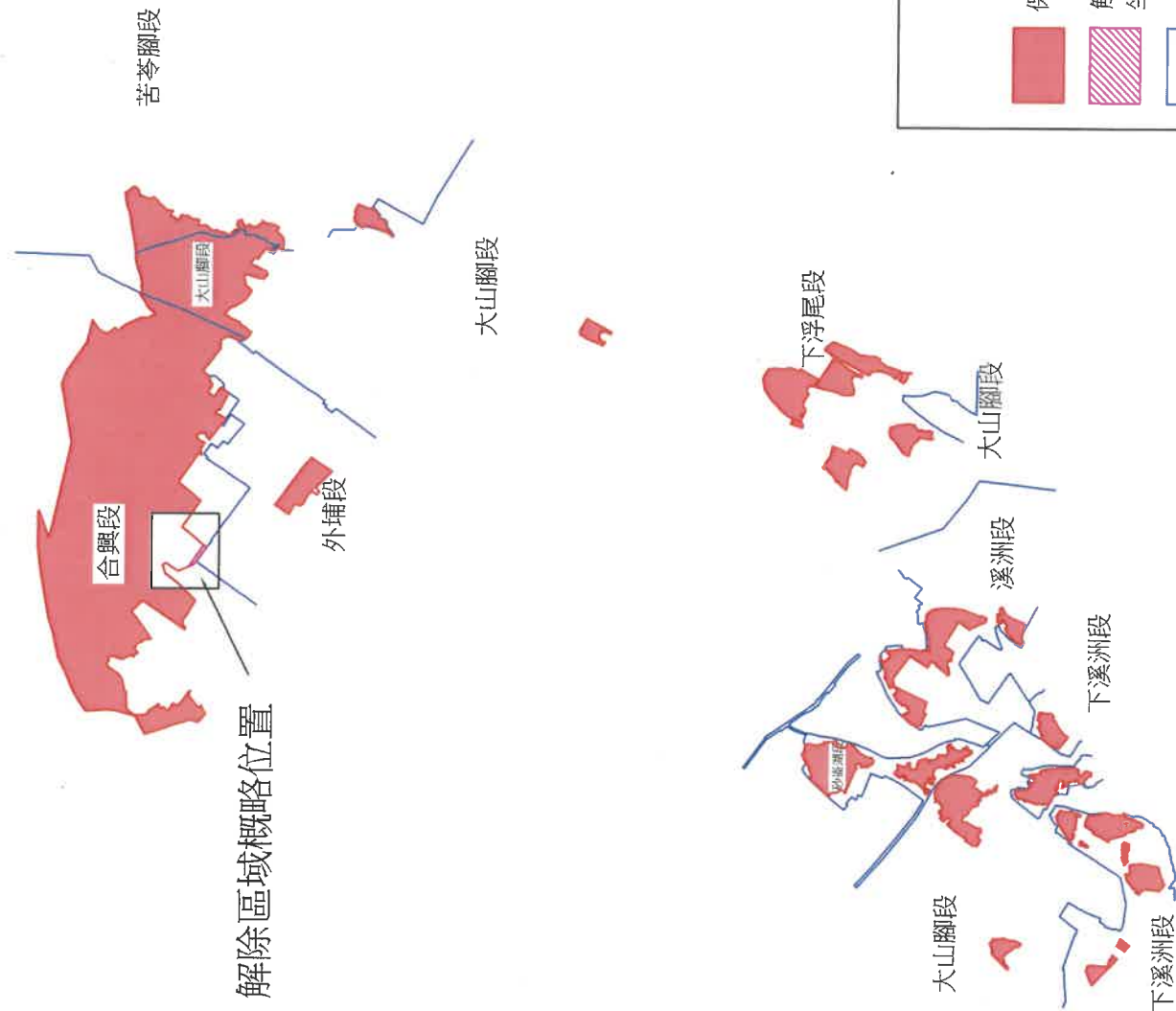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農業部114年7月9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14867號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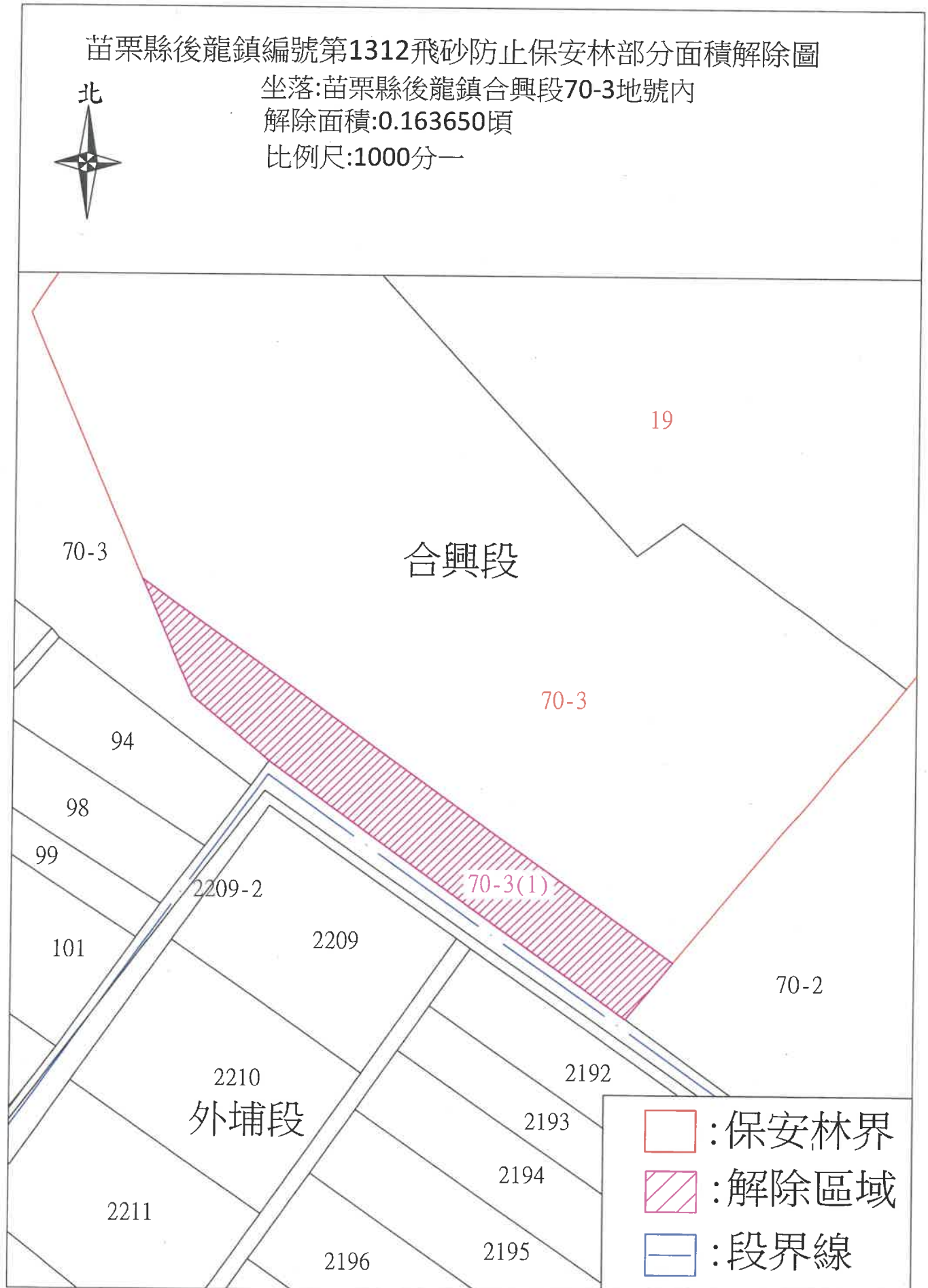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.

農業部114年7月9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14867號公告



1:30,000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 3 1 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、外埔段、大山段、下浮尾段、合興段、
大山腳段、沙崙湖段、溪州段、下溪州段 面積:195.661528公頃

